

证券代码：430736

证券简称：中江种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双方拟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利率为一年期 LPR3.1%，该笔借款随借随还，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公司不会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担保，具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本次借款的利率为一年期 LPR3.1%，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不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国海广场 C 座 7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南里甲 34 楼

注册资本：233,714.2857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草种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草种生产经营；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进出口；水产苗种进出口；饲料生产；食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林业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天然草原割草；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新鲜蔬菜批发；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代理；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园艺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固碳服务；森林公园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产品采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木材加工；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木材销售；人造板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生物质燃料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邓文泉

控股股东：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系双方自愿协商，该笔借款随借随还，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平，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周转压力，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周转压力，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